

项目编号：XXGC-2025-000043-4

合同编号：JTZX[2025]020

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地点范围及内容

1. 地点：西咸新区辖区内

2. 范围及内容：西咸辖区内普通公路日常巡查；路基路面、桥涵的日常保洁；路肩整平；边沟清理；两侧绿化种植修剪、病虫害防治；标志标牌等安全设施清洗保洁；雨水抽排、积雪清扫等应急项目的所有内容及作业全过程。

养管里程共计 53.589km，其中国道 63.471km，省道 30.291km，县道 186.114km，乡道 89.635km，村道 521.906km）。

3. 项目经理：王海伦，项目总工：张浩。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养护技术及质量标准

1. 养护作业应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执行。并符合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2. 质量保证期：各工程自养护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第四条 养护管理基本要求

1. 保持路面整洁、无堆积物；路肩平整、顺适、无缺口、车辙、坑洼、隆起、沉陷；边坡稳定，无冲沟、坍塌，无高草和堆积物；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积、无高草。

2. 定期对桥涵进行巡查，保持桥面整洁，雨雪天气时无积水、积雪、积冰，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无堵塞；及时清理涵洞内杂物，确保无淤积。

3. 加强公路安全设施和绿化平台管护，保证设施无污染、周围无杂草，警示桩、标志标牌等设施无歪斜；绿化平台及时清理杂草，灌木和绿篱及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

4. 养护机具根据具体施工内容进行配置。

5.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时，养护机具要携带齐全、安全摆放、规范作业，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自身安全。必须及时给养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养护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 养护巡查车、洒水车等车辆要安全驾驶，精心保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7. 做好人员、设备、养护各类信息台账管理（含日报、月报、巡查记录、养护日志）并及时上报。未按时上报乙方应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进行公路设施交接，交接完成之日起，如因乙方巡查、养护不到位所发生的设施丢失、损毁，由乙方自行补全。

9. 乙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对甲方管辖的普通公路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

10. 乙方须每月10日报送上月养护资料，审核合格后支付养护费用，每月25日报下月计划，由甲方审核后可实施，超过期限不予办理。养护资料包括巡查表、派工单、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资料必须能够说明养护时间、地点、内容、工程量。

11. 乙方发现问题后要及时上报初步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后实施。处理问题要及时有效。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否则，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进行公路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存在点状坑槽病害及路面障碍物等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同步上报甲方，甲方在考核检查过程中发现路面坑槽未及时修补且未报备，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按甲方指定期限及时进行修补。因巡查不到位或未及时有效处理的安全隐患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日常养护工作由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按计划进行，对巡查时发现需要养护的公路及设施，先进行记录同时上报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14. 安全责任：合同签订后，因乙方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公路设施破坏或丢失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养护作业时现场安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进行消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文明施工：车体统一喷涂“西咸公路”字样、文明施工、养护人员注意仪容仪表，服装统一穿戴整齐（服装印有西咸公路字样）。

16. 乙方如不能及时按照养护要求做好日常养护，由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及时调配（由能够及时完成的其他单位实施），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7. 其余未尽事宜按《西咸新区普通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西咸新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应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12805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伍仟元整）

1.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设施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新增清单项单价以甲方报财政部门财政评审后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按月进行据实计量，按季度予以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计量支付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支付。

每季度合同支付价款=结算审核价×中标费率 98.84%

2.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正式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3 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上月计量资料，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上季度计量支付申请资料，逾期提供则顺延至下个周期办理。

2.4 派工单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办理，并经甲方签字后作为当月工程结算资料进行计量，派工事由应准确具体。

2.5 每季度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季度结算时统一进行结算，如有扣款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各政府部门相关手续。

1.2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养护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

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监督和检查。

1.3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的日常验收考核工作。

1.4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无法提供相应资料时，双方协商后交由乙方负责勘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6 甲方应充分协调地方关系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确保乙方能顺利进场施工，同时协调施工用水、用电，配合乙方完成水电进场。

1.7 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公路设施的交接。

1.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月度、季度、年度养护计划安排。

1.9 如遇重大节日、自然灾害、重大庆典、重大接待活动时，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1.10 甲方需明确日常养护具体范围并告知乙方。

1.11 如遇突发应急工作，乙方不能及时完成且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应急处置，乙方须全力配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养护管理工作。

2.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养护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养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自身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造成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养护人员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并遵守相关工作守则及甲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人员。

2.4 乙方养护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

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

2.5 乙方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发现路面安全隐患或破坏公路设施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甲方。

2.6 乙方不得将养护项目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并补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7 因乙方日常养护不善而损坏的工程及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2.8 乙方须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按照《西咸新区普通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2.9 甲方向乙方下达派工单，乙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次累计不超过20000元。

2.10 乙方须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及相关制度要求，对乙方的扣款甲方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11 应急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养护机械和人员投入在本项目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连续3次或累计6次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完成项目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不能按约定养护（含甲方下达的派工单）或达不到养护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或经甲方多次督促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全部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和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项目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

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5 层

乙方：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清华科技园 A 座 50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行名称：

电话：029-33272510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账号：61001925600050000085

开户行名称：西安建行小寨支行

电话：029-88332831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